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6-09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1（122149）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至2016年每年6月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日：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6%，每手“12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石化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石凌怡、王睿、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冯烨、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吴荻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58328764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联系人：聂冬云

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12石化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6-10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2（122150）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至2021年每年6月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2、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2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石凌怡、王睿、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冯烨、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吴荻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58328764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联系人：聂冬云

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12石化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32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二项临时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姚建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90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90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姚建华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褚晟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吴永德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肖岷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5、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周定华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6、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尹锦泉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朱兆斌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彭令清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林赛男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束济银201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906,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熠文、卜浩

3、结论性意见：和顺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益友证和顺字(2016)第2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6-4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6,307,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188,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119,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9,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5,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吴斌先生、刘昕先生宣读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并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17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191,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4%；反对115,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26%；反对11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王向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6,30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文君、郑华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